锡山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光学超精密加工光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5-THGC-G2026-0001

甲方(采购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

丙方(招标方)：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

签 订 地 点：无锡市

总　则

一、本合同由锡山经济技术发开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方）、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招标方）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项目由采购人向招标方拨付采购资金并委托招标方采购光学超精密加工光机，招标方负责光学超精密加工光机采购项目的招标，支出采购资金并负责验收；中标方负责光学超精密加工光机采购项目的供货、交付、安装、调试及维保等相关服务。

二、本次采购的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方需向采购人依法开具货款发票。

三、本合同适用于光学超精密加工光机采购项目。

四、在合同签订之后，三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由三方共同商定。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

丙方（招标方）：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THGC-G2026-0001

二、项目名称：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光学超精密加工光机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光学超精密加工光机	4	台

四、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172000.00 元；

五、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按照《合同条款》第四、六项执行。

六、供货期及质保期：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生产供货及安装调试/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设备使用所在地，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交付。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收到合同价款 90%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额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条款》第七项执行。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第九项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无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区财政局结算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锡山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03 月 03 日

乙方户名（中标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茭菱中路支行（网银支付时部分会显示为分处理处）

乙方户名：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53001895344052500216

乙方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07094

2026 年 03 月 03 日

丙方（招标方）：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03 月 03 日

见证方（盖章）：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3 日

★备注：甲乙丙三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5-THGC-G2026-0001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丙三方就此次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光学超精密加工光机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光学超精密加工	4	台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肆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上述价格包含甲方为上述采购产品和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人工费用、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收到合同价款 90%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额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产品型号、规格、质量、技术规范要求等不符合该产品销售所必须的资格认证，以及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产品未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若因乙方怠于承担赔偿或支付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支付或丙方无法及时获得赔偿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或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未告知甲方货物保存的必要条件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质保期间产生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如有争议，由三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可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甲乙丙三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即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付办法：与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采购人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赔偿中标人利息损失。